

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(2024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5号公布
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升制度建设水平，我部组织开展了规章清理，现决定废止以下规章：

一、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（1990年9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）。

二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（1991年6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6号公布）。

三、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（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公布）。

四、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（2005年4月21日教育部令第22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